

构筑“防火墙” 安阳在行动

市公安局公布 4 起涉烟花爆竹典型案例,用心守护群众安全

□本报记者 王晓楠

10月25日,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推进会召开,统筹推进全市禁放工作。10月28日,市公安局召开专题会议,对禁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连日来,市公安局积极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群众安全,近日,公布了4起涉烟花爆竹典型案例。

记者了解到,今年年初以来,全市共查处88起涉烟花爆竹案件,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94人,劝阻、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2281起,收缴烟花爆竹12017箱,罚款12.4万元。

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 查获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近日,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民警在滑县南站口执勤时,发现一辆大型厢式货车从站口下站时有些异常,便上前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当民警询问驾驶员车厢内装载何物时,驾驶员吞吞吐吐,这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民警要求驾驶员打开车厢做进一步检查。打开车厢门,眼前的一幕让民警头皮发麻。整个车厢被烟花爆竹塞得满满当当,且车厢内没有采

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工作人员现场清点,驾驶员共计非法运输烟花爆竹726箱,该车堪称行走的“炸弹”。

民警询问得知,驾驶员马某从湖南上站准备将这车货物运往浚县,但是其并未办理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该车也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据驾驶员交代,他也是抱着侥幸心理,试着拉载烟花爆竹上路,没想到执勤民警凭借超强的洞察力查获了该车,及时消除了这一危险系数极高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安阳县公安局永和派出所 查处一起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

11月3日,安阳县公安局永和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永和镇某村村民刘某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公开售卖烟花爆竹,视频热度很高。固定相关证据后,民警立即前往刘某某家中进行调查核实,经过细致查找,民警在刘某某家中一间上锁的房间内查获各类烟花爆竹65箱,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据刘某某交代,这些烟花爆竹是去年12月儿子结婚时购买的,因当时政府和公安机关禁燃禁放力度较大,大多数烟花爆竹没能燃放,便堆放在

了空屋中。近期,刘某某考虑到临近冬季,烟花爆竹需求量大,自家还有一批烟花爆竹需要处理,便怀着侥幸心理,在某平台发布视频吸引买家购买,没想到买家没来,警察先找来了。目前,刘某某已被处以治安拘留4日的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内黄县公安局楚旺派出所 查获一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

近日,内黄县公安局楚旺派出所在甘庄村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时,查获一辆可疑红色轻型货车。经现场检查,该车上有1015件烟花爆竹。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楚旺派出所与应急管理局决定将所有非法运输的烟花爆竹全部予以扣押,并及时转运至远离居民区的安全地点。

经民警询问,货车司机阎某在未取得运输危险爆炸物质和未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资格证》的情况下驾驶不具备道路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非法运输易燃易爆物,其行为已构



成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目前,违法嫌疑人阎某因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滑县公安局万古派出所 查处一起非法存储烟花爆竹案

前不久,滑县公安局万古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万古镇的李某、申某、孙某3人在家中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经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李某、申某和孙某通过非法途径购买烟花爆竹,用于私下销售牟取利益。在3人家中,民警查获各类烟花爆竹约30箱。经查,3人在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储存烟花爆竹,现场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潮、通风、防静电、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不具备储存烟花爆竹的安全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目前,涉案的烟花爆竹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李某、申某、孙某3人均被依法行政拘留。

市人民检察院

驻村第一书记履职尽责 助力“平安法治星”建设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市人民检察院紧盯土地安全、农资打假、粮食安全等领域,强化法律监督,扎实做好涉农检察工作,有力助推农村法治建设。市人民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坚持党建引领,传播法治精神,通过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指导村民进行民事诉讼、到农村开展法治宣讲等方式,在乡村振兴中展现法治力量。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满足村民法治需求。为深入落实“五星”支部创建工作要求,推进宝莲寺镇袁薛庄村“平安法治星”建设走深走实,市人民检察院派驻袁薛庄村第一书记结合袁薛庄村实际情况与自身岗位职责、专业特

长,为村民解答民事、刑事、行政等基本法律问题,在民事合同、劳动报酬等方面为村民免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专业法律服务。

发挥法律专长优势,帮助村民维护权益。2020年4月,袁薛庄村村委会与我市某公司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约定该公司承包袁薛庄村土地614亩,每亩每年承包价款1300元。该公司到期不支付村民土地承包费,直到2022年12月仍无有效拖欠村民土地承包费,形成纠纷。土地承包费是村民重要的收入来源,该公司拖欠村民土地承包费的行为侵犯了村民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

在诉讼前,两任驻村第一书记通过梳理两份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与村“两委”干部细致沟通了解,确定实际应承担责任的被告后,多次组织村民开会,了解村民的具体诉讼请求,帮助村民收集证据,撰写起诉书,并到法院立案。在诉讼阶段,驻村第一书记与律师充分沟通出庭策略,与镇政府充分沟通安抚村民,及时与法院工作人员交流意见。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袁薛庄村村委会胜诉。二审阶段已经是2023年8月,新一年的土地承包费又产生了。为了充分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驻村第一书记经与村民商量、与法院沟通,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该公

司支付袁薛庄村村委会一年半的土地租赁费139685元,双方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终止。村民终于拿到了土地承包费。

此外,市人民检察院还经常开展普法宣传进农村活动,走村入户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村民的法律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驻村法治宣传形式多样,驻村第一书记以“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可为”为主题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宣讲,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以“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市人民检察院驻村干部用实际行动助力袁薛庄村点亮“平安法治星”。

让“镜头下办案”成常态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全面推行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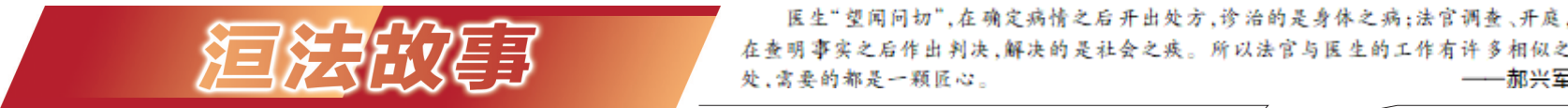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某某,我们是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的办案人员,根据法律规定,今天依法听取你对认罪认罚的意见。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此次认罪认罚全程将同步录音录像……”11月10日,随着同录设备的开启,承办检察官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听取意见的过程,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犯罪嫌疑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录音录像结束后,检察技术人员实时制作了同步录音录像光盘,经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承办检察官确认后,按照“一案一光盘”原则统一保存,使整个认罪认罚过程有证可查、有据可依。这也成为该院认罪认罚工作的新常态。

为规范开展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该院制定了《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工作提示》,督促检察官在办理相关案件中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把握好严与宽的辩证统一,做到量刑精准、释法说理到位。目前,该院今年已办理认罪认罚案件673人次,适

用同步录音录像的案件为673人次,同录率达100%,有效提高了释法说理效能。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全面推行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切实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和值班律师的诉讼权利,确保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让每一件认罪认罚案件经得起“镜头”的考验。



郝兴军：秉持工匠精神 坚守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王璐

“每一个案件都要全力以赴。案件无论大小,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天大的事’,对司法来说都是关乎公平正义的事。”11月10日,谈及参加工作29年来的感受和体会,龙安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郝兴军这样回答。

在郝兴军的办公桌抽屉里放着一本厚厚的学习笔记本,那是他平时摘抄法律知识的笔记。他说,这是多年来自己养成的习惯,但凡他认为重要的法律知识点,都会详细地记录下来。为加深记忆和理解,在学习时,郝兴军总会在书籍上做标记,批注自己的意见。观察、思考、总结,工作中无论何事,他都会用这一“定式”探求案件的真相。

“只有严格依法办案,才能不辜负群众的厚望。”他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对于每一起案件,从受理开始,他就认真阅卷,制作阅卷笔录。看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明确、规范,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否存在矛盾,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争议焦点



郝兴军(中)悉心向当事人讲法释理(刘雷摄)

是什么,这都是他在开庭之前考虑的问题。

“要尊重每一位当事人,给他们说话的权利,同时也可以从细枝末节中发现案件审理的要害。”郝兴军说。在审判当中,他坚持以庭审为中心,让当事人有证据出示在法庭,有事实摆在法庭,有道理讲在法庭。开庭时,他充分尊重每一位当事人,给每一位当事

人充分发言的机会。开庭后,在保证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无误的同时,他会对判决书全文逐字逐句反复修改、仔细推敲,直到打造成形式规范、论理透彻、逻辑严密、层次清晰、精练易懂的标准判决书,方可“出品”。在他办理的一起案件中,两位村民因相邻的承包地边界确定和部分土地互换的使用问题产生了纠纷。郝兴军开庭后发

现,当事人由于缺乏法律知识,举证不充分,只从庭审上了解当事人的陈述和举证不能查清案件的事实。因此,他来到当事人所在的村子走访,专程找到曾经参与土地调整的老会计询问情况,认真翻看原始的清单。在详细了解土地划分情况后,郝兴军又到当事人的田地里查看,亲自拿卷尺测量、画图来记录数据,现场拍照、录像来确定土地的使用情况。这个案件判决以后,当事人十分满意,还给郝兴军送了一面写有“青天有鉴,司法为民”的锦旗。

郝兴军性格耿直善良,乐于助人,善于“传帮带”。法院里的年轻法官、助理、书记员遇到困难时,第一个想到的总是他。他不管工作是否繁忙,总会耐心为大家答疑解惑,将“做事要有态度,勤奋比能力更重要”的工作态度传递给每一位年轻干警。

以万千锤铸一器的执着,攻其技艺、臻于完美,用心审理每一起案件,用真心消除当事人疑虑,用恒心坚守法官的职业道德,这是郝兴军办理每一起案件时的不懈追求。

21人优秀！我市人民监督员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出炉

21人优秀！我市人民监督员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出炉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司法局依据《安阳市人民监督员2023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人民监督员2022-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年度考核。

为保证考核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市司法局成立人民监督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发考核工作方案,制订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考核工作重点,坚持考核与评优相结合,取得良好效果。

市司法局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正确导向,通过人民监督员自我评价,司法行政机关量化打分、情况核实、组织评定、社会公示等考核流程,重点考核了人民监督员的履职监督、培

训学习、遵纪守法等三个方面,全面客观评价每一名人民监督员的工作情况,并给予公平公正的评价。

广大人民监督员主动参与、积极配合,严格按照考核方案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人2022-2023年度履职情况、参加学习培训情况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总结自评,认真填写年度考核表,并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材料,主动接受考核,展现了广大人民监督员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个人素养,确保了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据悉,全市109名人民监督员,21名人民监督员被考核为优秀,88名人民监督员考核等次被确定为称职。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合法经营专项督查 优化校园周边环境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保障未成年学生的健康和安

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劣质食品;书店是否销售盗版图书等。检察干警向经营者宣讲了合法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强调了经营者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等,要求经营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营业,定时对所销售的食品进行检查,并呼吁校园周边经营者与检察机关一道,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下一步,该院将紧密联系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加大检查整治力度,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监督意见,共同督促经营主体守法经营,进一步提高各商户文明经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安全,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学习环境。

滑县人民法院

房屋装修起纷争 法官调解促解决

本报讯(记者 王璐)11月10日,记者从滑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理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经过法官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闫某、毛某与原滑县某广告装饰公司签订合同,由滑县某装饰店对闫某、毛某居住的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完工后,经滑县某装饰店多次催要,闫某、毛某一直拖欠装修款11000元拒不支付,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滑县某广告装饰店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该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赵政凯受理案件后,详细了解具体案情。庭

审过程中,两名被告称其之所以未支付装修款是因为装修完工验收时,发现厨房推拉门、阳台储物柜门各一扇,两名被告第一时间联系了原告进行安装,原告同意但迟迟未安装,且装修完工两个月后,又发现室内装修存在质量问题,告知原告后,原告拒绝上门维修。因此,双方一直僵持不下。赵政凯从法律层面摆事实、析法理、找突破,又从情理层面让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理解彼此的难处。后再次与原告、被告双方进行沟通,经过反复协商,最终原告和被告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当庭调解,被告当庭将装修款9000元履行完毕,案结事了。

礼品卡充值后被“清零” 法院判定商家全额退款

本报讯(记者 王璐)如今,先充值后消费成为不少人的选择,然而这样真的安全吗?11月10日,记者从北关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理了一起因在网络旅游平台购买充值礼品卡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的一天,老张被某旅游网站上的充值礼品卡所吸引,便进行了充值。2018年,老张看到其账户余额为6395.97元,此后其未再使用该账户余额。2021年,老张再次登录该旅游网站账户时,发现账户余额为零,也未能查询到充值订单记录。老张多次与客服人员沟通无果后,无奈起诉至北关区人民法院。

该院承办法官收到案卷后与双

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老张认为,该旅游网站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单方面清除其充值订单记录及账户余额构成违约,应当返还其账户余额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该旅游网站则认为,其平台信息定期更新时隔多年,未能查询到客户充值记录,无法为老张办理退款。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明理,旅游网站再次对系统后台及老张提供的订单截图、对账邮件等进行核对,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旅游网站全额退还老张余额6395.97元。

该院法官提醒,在网络平台充值时,要注意阅读相关页面信息,对资金使用及退款方式进行了解。不再使用后,要及时办理退款,切勿因一时疏忽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男子洗澡丢失手机卡 民警快速破案帮找回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连日来,内黄县公安局龙庆派出所紧盯民生小案,始终对“盗抢骗”侵犯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10月21日,龙庆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件,抓获一名违法嫌疑人。

10月19日9时,龙庆派出所接到男子陈某报警称,其在某洗浴中心休息时手机卡被盗。接到报警后,值班副所长赵冲亚立即带领民警郭家琛、辅警乔瑞刚赶赴现场。据陈某反映,凌晨3时,他在洗浴中心二楼大厅睡觉,早上9时醒来后,发现手机里放置SIM卡的地方是空的。陈某匆忙到附近营业厅补办手机卡,结果就收到被

盗刷的提示,随后,陈某急忙报警。

根据陈某的描述,民警经过调查发现,一名嫌疑男子在3时36分时将陈某手机盗走,但随后归还了手机,该男子只偷走了手机卡,这一异常行为引起了民警的注意。通过深入调查核实,确定了男子身份信息及目前所在位置,嫌疑男子王某,内黄县城关镇某庄村人。10月21日,王某在家人陪同下主动到龙庆派出所投案自首。王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其盗用手机卡盗刷他人信用卡的违法犯罪行为。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